

#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20〕62号

## 关于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 三个审批事项纳入工程建设审批 管理系统运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已于7月24日上线运行，平台实行市级及姑苏区权限事项网上申报、全程电子化、部门间材料共享、并联审批。目前，全市各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均已上线运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9〕82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工改组〔2019〕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建改办〔2019〕14号）规定，对标部省年底工改考核要求，需实现平台审批事项全流程全覆盖。

经商议，市生态环境局和行政审批局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口审批”事项，应于10月25日前在“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和各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在联合审批平台上申报、受理、审批、出证（批复）；实现审批数据与省工改系统和国家系统实时同步，实现部门间各类数据关联共享。各市、区生态环境局和行政审批局做好协同工作，原有政务服务平台不再受理审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

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对照本通知要求，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局和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各方面业务保障，部署审批受理人员，按照网上受理、审批新规则，在“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和各区县（市）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开展审批、管理、服务工作。

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全面推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口审批”三个事项，在属地联合审批平台上申报、受理、审批、出证（批复），确保在年底部、省考核中争先进位。

联系人：潘叶君 69820177；邮箱：szxsxs215@163.com。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QQ群：1125942625。

- 附件：1.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工改组〔2019〕1号）
2.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建改办〔2019〕14号）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